

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

中投促函〔2024〕59号

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投资争议化解联合工作委员会 成立通告

根据《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章程》及《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》，经我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正式设立二级非法人分支机构——“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投资争议化解联合工作委员会”（简称“投资争议化解联合工委”）。

该工委接受我会的领导和监督，遵守我会章程、分支机构管理规定以及投资争议化解联合工委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投资和贸易领域，依法依规开展多元化解企业涉外经贸纠纷的策划、咨询、培训、信息等服务工作，实施国家“引进来、走出去”投资促进战略，持续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为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，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

2024年7月9日

